## 交通部航港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101年11月27日航秘字第1011010537號函訂定 106年8月21日航秘字第1061011062號函修正 111年12月5日航秘字第1111011738號函修正

業務分類	項次	項目	處理期限 (日曆天)	辨理單位
港政	1	船舶進出港預報簽證申請作業	隨到隨辨	各航務中心
	2	各類型工作船、交通船、公務船多次進出港申 請之審核	5 天	各航務中心
	3	船舶理貨業設立、變更、註銷及各項異動登記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4	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變更、註銷及各項異動登記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5	各項自由港區事業申辦業務	28 天	各航務中心
航務	6	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、核發許可證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7	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、變更名稱、組織、換(補)發許可證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8	船舶運送業船舶之新建、購買、出售	7天	各航務中心
	9	船舶運送業國內固定航線申請、變更	7天	各航務中心
	10	國際固定航線登記、變更、合作營運業務登記	7天	各航務中心
	11	本、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固定航線客、貨運價表 申報	7天	各航務中心
	12	船務代理業籌設許可、核發許可證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13	船務代理業變更名稱、組織、換(補)發許可證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14	船務代理業受託總代理登記、委託港口代理業 務登記	7天	各航務中心
	15	海運承攬運送業籌設許可、核發許可證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16	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名稱、組織、換(補)發許可證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17	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籌設許可、核發許可證	21 天	各航務中心
	18	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名稱、組織、換(補)發 許可證	10 天	各航務中心
	19	丙岸直航相關業務	7天	各航務中心
	20	小三通非固定航線業務	7天	各航務中心
船員	21	船員服務手冊之核、換、補發及註銷	3 天	各航務中心
	22	船員身分之恢復、廢止	3天	各航務中心

業務分類	項次	項目	處理期限 (日曆天)	辦理單位
	23	船員適任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	3 天	各航務中心
	24	船員任、卸職之簽證	3 天	各航務中心
	25	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之簽發	3 天	各航務中心
	26	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	5 天	各航務中心
	27	動力小船駕駛、遊艇駕駛及學習駕駛等執照之 核、換、補發作業	3 天	各航務中心
	28	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營業許可	10 天	各航務中心
航安	29	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	3 天	各航務中心
	30	引水人登記證書之核、換、補發	3 天	各航務中心
	31	海事報告簽證申請	3 天	各航務中心
	32	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	3 天	各航務中心
船舶	33	小船註冊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船籍註銷、小 船執照核、換、補發及遊艇註冊	5 天	各航務中心
	34	船舶噸位證書、船舶檢查證書、船舶載重線證書、客船安全證書及檢查紀錄簿之換、補發申請	5天	各航務中心
	35	船舶所有權、抵押權、租賃權登記、註銷及各 項變更登記	5 天	各航務中心
	36	船舶國籍證書申請核、換發、CSR 連續概要證書、除籍證書核發	8天	各航務中心
	37	安全管理機構申請臨時符合證書、臨時船舶安 全管理證書、符合證書、船舶安全管理證書等 核、補、換發作業	30 天	各航務中心
	38	驗船師執業證書	3 天	船舶組
檢調應用	39	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	30 天	各單位

## 附註:

- 1. 時效起算日期除應當日辦出者外,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,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- 2. 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,填寫錯誤等原因,須通知補正者,從其通知之日起,至補件之日止,所經過之期間得予以扣除,至其他情形不屬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 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,不得扣除其所經過之期間。
- 3. 處理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 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4. 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。
- 5. 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,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,惟延長以1次為限,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,並應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。